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各项教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综合管理和协调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均衡发展；指导、管理教育系统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

4.负责本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

5.负责所属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思想宣传工作、德育工作、科技教育、国防教育、普法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禁毒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

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划、指导、协调教育科研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6.会同区有关部门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指导所属单位的经费核算、财务管理、收费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管理，负责所属学校基建工作和内部审计。

7.负责督政、督学工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8.负责按权限制定本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并按规定组织本区的普通高考、中考、成人招生考试和自学考试。

9.领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工、青、妇等群众组织，支持其依据法律、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统筹区教育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持续深化“1+7+N”校地宣传思政联盟建设。二是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100%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建立教育系统约谈制度。

2.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

儿数占比 60.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89.45%。重点推进增城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项目建设，累计增加学位 35940 个。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中高考各梯度上线人数及上线率再上新台阶。二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我区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市政府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的督查激励。三是全面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德育实效，提高智育水平，推进体艺教育，打好“双减”攻坚战。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一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建设 4 大类 18 条措施，建立“1+10”学习机制，举办 2024 年师德宣讲活动。二是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新招聘教师中研究生占比稳步提升。三是推进人事管理改革，建立交流轮岗机制，全区域教师配备更加均衡。四是助力教师水平提升，以培训为抓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获评市级以上名校（园）长、名师、名班主任人数与日俱增。

4.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推进教育治理。一是推进教育数字化，获评省级学科类精品课 5 节，成功申报广东省中小学校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实验区，开展人工智能教研活动，市中小学人工智能优秀课例评比获奖数量居各区前列。二是加强教育教学保障，加强教育经费和财务运作保障，更新教育设施设备，增加考位资源供给，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条件。三是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推进对口帮扶和教育合作，深入落实“2+2+1”强基提质帮扶行动。

5.坚持综合施策，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一是全力做好校园食

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完成全覆盖食品安全检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处理办法、集体用餐配送管理、校外供餐管理等 3 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二是有力抓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健全“法治教育—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三大举措，开展“同上一堂法治教育课”，举办入校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全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100%创建区级“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四是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三个优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引进区外优质教育集团合作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开办学校延伸，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建立健全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特色优质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满足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全面部署推进“双减”工作，中高考成绩上新水平，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落实师德师风教育，深化“区管校聘”管理，加大教师招聘力度，着力“外引内培”，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招聘一批专职心理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全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认真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落实特殊教育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政策，保障残疾儿童的健康成长，落实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 99.16%，全年预算数 56254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926.04 万元；项目支出 139,621.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5,91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949.48 万元；项目支出 138,966.23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为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局多方面发力，一方面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深化预算绩效一体化；另一方面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跟进教育经费支出进度，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梳理原因找出症结并加快执行。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93.32 分，其中：履职效能自评分 49.92 分，管理效率自评分 43.4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持续深化教育教学领域改革，切实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99.16%，很好地完成了年初的预算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2024 年新增重大项目预算编制事前评估率 100%。

2.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 10%。财务合规性方面整体良好，未出现重大合规问题。

3.信息公开方面:已按时合规完成 2024 年度预算公开与 2023 年度决算公开，预算项目的绩效信息公开与 2024 年预算公开同步，按时且合规完成。

4.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无绩效预警。及时反映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无绩效退回情况，已按要求完成了本部门的总体绩效监控与自评工作。

5.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意向已公开且按固定时间完成，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活动合规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6.资产管理方面：部门资产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要求，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2024 年度资产盘点工作按要求如期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部门资产管理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9%。

7.运行成本方面：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2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均符合控制要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目标

申报不够全面；二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三是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和实施还不够规范，动态监控和结果运用机制有待加强。我局将在后续工作中重点改进，以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运行监管，一是在项目申报阶段，结合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设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全流程绩效目标，确保与工作实际深度契合；二是在项目执行阶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支出合规，动态跟踪项目进度，对执行偏差及时预警纠偏，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在绩效评价阶段，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出发，重点分析资金使用效益，系统梳理项目全周期问题，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